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 请 人：广州海珠区某某小吃美食店

被 申 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18号）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18号）的罚款处罚。

申请人称：

其已经在被申请人给出的时间范围内整改了，既没有延期，又是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进行和整改，并及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不应还对申请人进行高额处罚。此外，高额的处罚对申请人的小本生意来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申请人在海珠区的经营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x街xx号x层自编之一，属于被申请人法定管辖范围，故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管辖权。

（二）海环罚〔2018〕118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充分。申请人实际经营餐饮项目，主要设备有炒炉2个，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未经治理排入地下城市管网。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海珠区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申请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为证。

（三）海环罚〔2018〕118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经营的餐饮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处罚款，法律适用正确。

（四）海环罚〔2018〕118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2018年8月1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环罚告〔2018〕37号）送达至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提交书面的陈述申辩。被申请人经审议依法对申请人作出海环罚〔2018〕118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8年9月10日送达至申请人，程序合法。

（五）处罚内容适当。《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额度为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粤环办〔2016〕22号）序号20：违法行为是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是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经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违法情节和整改态度，被申请人作出处罚款2万元，处罚适当。

（六）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的理由不成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申请人提出“在给出的时间范围内整改…及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非法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对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纳入裁量因素。故本案申请人未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事实清楚，改正违法行为是申请人应尽的法律义务。

（七）申请人提出“高额的处罚对小本生意来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等内容与本案没有直接关联。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的海环罚〔2018〕118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18年5月3日成立于我市海珠区xx路xxx街xx号x层自编之一，并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xxxxxxAU7R692），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从事餐饮经营。2018年6月15日及16日，经被申请人调查发现，申请人餐饮项目于2018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经营面积约20-30平方米，营业时间为上午11时至晚上10时；项目设有2台炒炉，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申请人项目正常营业且未设置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未经处理经抽风机排入下水道。2018年8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留置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环罚告〔2018〕37号）；次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2018年8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18号），认定：2018年6月15日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便已投入使用，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申请人处罚款2万元，并于同年9月10日留置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本案中，申请人从事产生油烟等污染物的饮食服务项目经营，应当按照法规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但是，申请人在未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情况下，于2018年5月起从事餐饮项目经营，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排入下水道，其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告知，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海环罚〔2018〕118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基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整改情况等因素，被申请人在法规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已在限定时间内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处罚过高等意见。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饮食服务业经营者，依法应在开业经营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之前，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废气污染环境，并对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承担不利后果，且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人的整改情况纳入考量并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从轻处罚，因此，对申请人上述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海环罚〔2018〕118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4日